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85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立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鄭立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鄭立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高度危險之行為，
20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有
21 生重大危害之可能性，被告前於民國99、104年間已有酒後
22 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
23 理，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第3次為酒後駕車之行為而犯
24 本件，足認其並未悔改，復心存僥倖，容有不當，自應非
25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騎乘
26 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
27 升0.94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
28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蔡靜雯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605號

21 被 告 鄭立聖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立聖於民國113年8月6日2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26 與建軍路口便利商店前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7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吐氣酒精濃
28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3時40分許，騎乘屬於動
29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
30

於同日3時42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與文山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3時50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立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鄭立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李賜隆